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翁林志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惠君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減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9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第14、15，關於被告王惠君分配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977,627元部分，應減為1,121,040元，並將所減少之1,856,587元部分，改分配予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56,5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胡旭玫